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村
民生服务社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4号

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村民生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9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村民生服务社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村民生服务社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